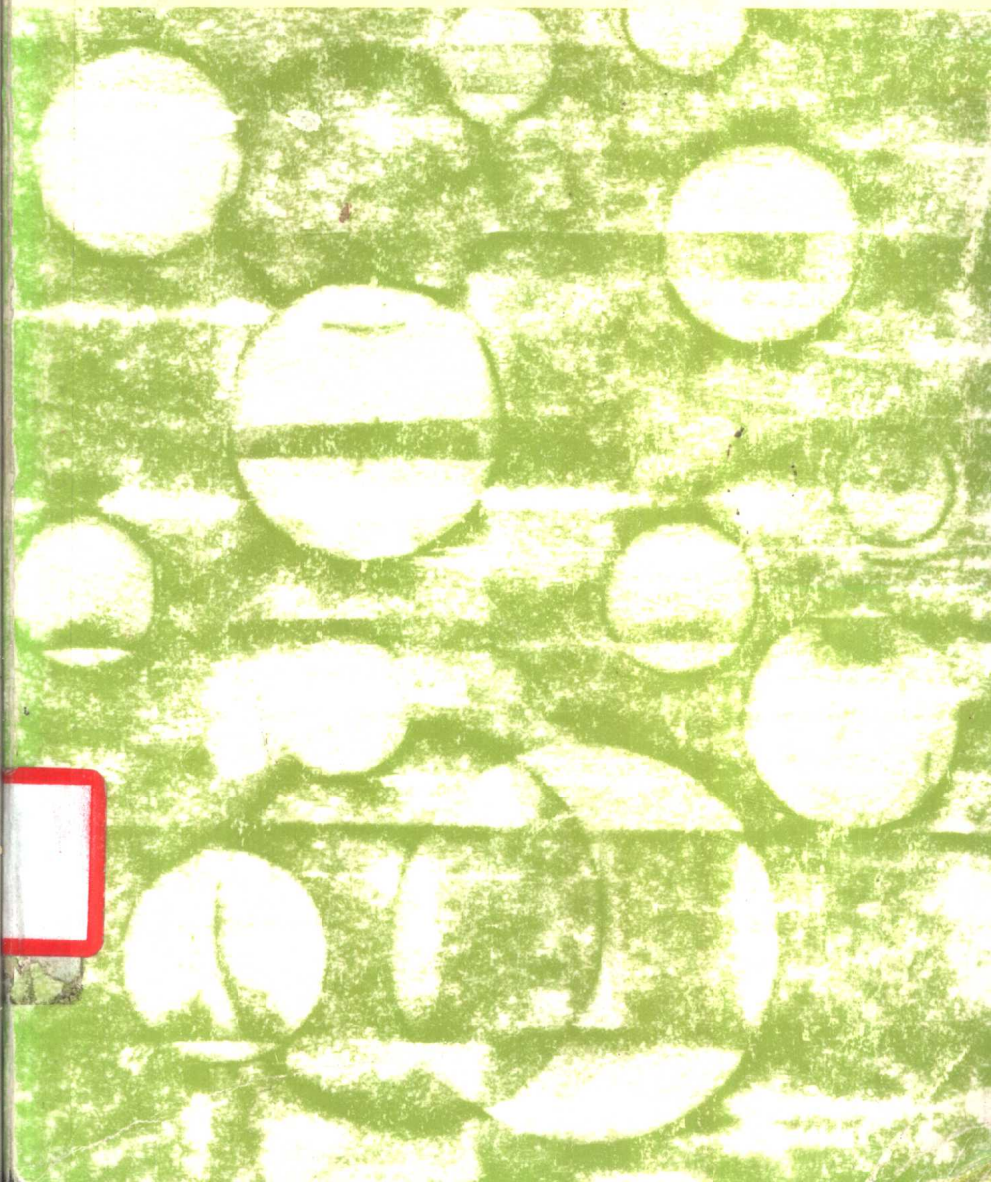


現代名著譯叢②⑥

理性的異化

——實證主義思想史

Leszek Kolakowski 著 · 高俊一譯



Leszek Kolakowski 著 高俊一 譯

現代名著譯叢②⑥

理性的異化：實證主義思想史

現代名著評叢 ㉔

理性的異化：實證主義思想史

77.5.0901.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著者	Leszek Kolakowski
譯者	高俊一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
電話：6418561・394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130 號

• 11008-26 •

Positivist Philosophy

by Leszek Kolakowski

English trans. by Norbert Guterman

First published in Poland 1966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1972

前言

本書旨在說明實證主義思想的幾個主要階段，我們要掌握這個哲學的意義——也就是可以從它引申出來的種種推論，以及它所具的歷久不衰的成分——就必須扼要地彰明這些階段的特性。

「實證主義」(positivism)一詞並非僅指否定自己是一種學說或一種哲學的某種特定哲學學說，它也和方法的某種特定理論、文學史的某種獨特潮流，以及許多神學問題的特殊處理發生關聯，在所有這些關聯中使用同一個詞（「實證主義」），並非全是任意自定的，而是有正當理由的——在某種程度上這些關聯中都能辨認出某種共通的知性態度。另一方面，它們之間的類似性並沒有強烈到可以排除分別討論的地步。在本書中，我僅只關心某種哲學學說（或者，如果你喜歡，也可以說是某種反哲學學說）之意義下的實證主義。我小心避免提到一大堆人名，因為我的用意不在於提供瑣碎的歷史考察、盡可能多列舉對這個思潮有所貢獻的人；而是要揭露它最重要、最有助於整體掌握的種種特質，讀者在這裏發現到的將只是實證主義史中最為人所知的人。即使把那些被忽略了的人和問題列舉出來，在這裏也非適得其所。

第一章和最後一章處理的是相同的題材：它們表現要把整個現象的特質彰顯出來的意圖。然而，第一章僅說明哲學典籍中可

以看到的實證主義的種種特質。在最後一章，我探討了這一思想風格的一般意義，這是它的信徒通常不處理的。

本書在某些情況下帶有批判性 (critical) 的考察。這是可以清楚地和純粹傳述性的 (informative) 部分區別開來的。大部分的批判得自其它來源，但是由於這本書是為一般讀者而寫的，我沒有花工夫去指出那些地方說的是我自己的看法，那些地方是引述別人的看法。基於同樣的理由，我沒有列出我所使用的批判性的和歷史的資料來源。我的目標不在於討論新的或前此被忽視的問題，而只是要以某種方式來展現一個大家熟知的現象，使得讀者不僅客觀地對它有所聞知，也更親切地了解它在我們文化中的功能。然而，在我的解說中，傳述性的以及「分析性的」(analytical) 兩部分，都可以看作既存的省思 (reflection)——一種容許這種展現形態的程序——的結果。

目次

前言.....	i
第一章 實證主義綜觀.....	1
第二章 休謨及其以前的實證主義.....	13
第三章 孔德：浪漫時期的實證主義.....	51
第四章 勝利中的實證主義.....	79
第五章 世紀之交的實證主義.....	113
第六章 約定論——事實概念的破壞.....	145
第七章 實用主義與實證主義.....	167
第八章 邏輯經驗論：科學主義對受到威脅的文明之護衛...	189
結論.....	227
索引.....	241

第一章 實證主義綜觀

「實證哲學」(positive philosophy)一詞是孔德(Auguste Comte)鑄造出來的，然後它轉成「實證主義」(positivism)，沿傳到現在。然而，在歷史學家和批評家眼中看來，宣揚實證主義學說的那些人，並非都同意被歸類到這個名義之下。促成這一類反對的原因，通常是由於思想家不情願承認他們宣揚的是一種具有既長久又複雜的歷史之學說。爲了尊重他們的願望，我們應該就每一個個別思想家挑出不合他們口味的那些實證主義因素，同時也指出他們仍然認可的剩下的部分有多少。而且，有許多思想家意識到，種種學說標誌往往造成許多錯誤與過分簡化，因此，要歸入任何旗幟之下，他們總是躊躇的。

鑑於這樣的情況，要爲十九、二十世紀思想史中實證主義所表現的思潮設定限界，需要我們先做一種部分是專斷的決定。其他許多情況也有這問題（譬如說，要討論實存主義或馬克思主義的歷史時）。然而，對歷史學家和哲學文化的研究者或多或少的專斷是無可避免的。爲了要在主流的脈絡中托出連續性，就得依據某種架構去把手邊的材料組織起來，而忽略次要問題上的差異。何況在哲學中，這種主流脈絡與次要脈絡之別，也並非全然是研究者的專斷決定。它根據的是些歷史資料，或許也借助於種

種純粹數量性的（雖然只是近似的）指標，這些資料、指標顯示出某些論題、命題或主張在某一特定的時期裏抓住了讀者、論駁者及附從者的注意，而別的卻幾乎沒有人察覺。分類者或史學家在哲學史中辨出某種「潮流」後，僅能用歷史性的事實性的規準來證立他的建構。要不然，他恐怕會有依據自意選定的原則去判定思想趨向之嫌（雖然，只要他清楚地陳述出了他的規準，這樣做也是可以的）。不僅如此，他所指涉的那種連續意識，實際上也被後繼的那些世代的附從者覺察出來，他們也表明了這種發現。在解釋這些證據時，確有發生錯誤的可能，但是做這種考慮仍然是值得的。

不論怎麼說，我們現下要處理的是一個不大有爭論存在的事體：十九、二十世紀哲學中存有一個「實證主義思潮」，是公認之事。只有在我們試圖界定這個思潮，並且試圖構塑嚴格的規準，來把它和別的一些思潮劃分開來的時候，才會有疑慮產生。哲學思想史上，這種情況正常而不可避免，如同藝術史：理念之間的交相滲透、某種思潮對另一種思潮的影響或回應，（且不論各種典籍本身意義的含混），都意味著總有一種以上解釋的餘地；問題所處的狀況，排除了完全截然劃分的可能。

所以，讓我們試用最概要、最具全面性的觀點，來表現實證主義思想樣式的特質。

實證主義乃是對待人類知識的某種哲學態度；嚴格講，對於人如何獲致知識的問題，它不預先判斷——既不對知識的心理基礎、也不對知識的歷史基礎預下判斷。它是針對人的認知而提出的一組規則和評價性的規準，它告訴我們，在我們有關世界的紋

述中，有那些類內容稱得上是「知識」，並且，對於什麼是可以合理設問的、什麼是不可以設問的，提供了區辨的規範。因此實證主義是一種規範性的態度，它管理我們應如何去使用「知識」(knowledge)、「科學」(science)、「認知」(cognition)和「見聞」(information)之類字眼。據此，對於探討起來會有所得的一些哲學與科學的爭論，以及沒有機會得到解決而因此不值得考慮的論題，實證主義的規則會加以區別。

爲了對有關世界的任何敘述做去蕪存菁的工作——也就是說要確定值得考究的問題，又要拋棄陳述方式有誤或含不當概念之問題——實證主義學說認爲必須遵行的規則中最重要有如下。

一、現象論 (phenomenalism) 的規則。這項規則可以簡明地陳述如下：「本質」(essence)與「現象」(phenomenon)之間沒有真正的區別。許多傳統形上學說假定，種種既經觀察到的或可觀察到的現象，是尋常認知所不能及的某種實在界的表現；這項假定使得諸如「本體」(substance)、「本體形式」(substantial form)和「隱藏性質」(occult quality)之類的語詞之運用有所憑藉。依據實證主義，本質與現象之間的區別應從科學中除去，因爲那是會導致錯誤的。我們只有權去記錄實際在經驗顯現的東西；有關隱藏實體 (occult entities) 假設經驗事物爲其表現的意見，是不值得信賴的。在超出經驗領域之外的問題上所做的種種爭議，純然都是字面上的辯說。這裏必須注意到的是，實證主義者並不是說「表徵」(manifestations)與「原因」(cause)之間的毫無區別。大家都知道，百日咳以特有的咳嗽來「顯現」(manifests)，而一旦我們析離出這種疾病，我們就有權把這種咳

嗽當做「表徵」，並且去深究這種表徵所特有的「潛伏的機構」(hidden mechanism)。本世紀初發現百日咳桿菌 (*Bacillus pertussis*) 是這種傳染病的病因；這件事顯然與現象論的假設不相牴觸。因為實證主義者並不反對去追究任何既經觀察到的現象之初步言之不可見的原因，他們只反對憑藉那些在定義上就原非人類知識所能及的隱藏實體，去解說既經觀察到的現象。「物質」(matter) 與「精神」(spirit)，是實證主義者指責為踰越可能經驗領域之非法添補的實體的典型例子。由於物質被以為是有異於世界之既經觀察到的性質之全體的某種東西，也因為有了這個概念並不比沒有它更能有效地解釋既經觀察到的現象，因此實在沒有理由去使用它。同樣地，如果「靈魂」(soul) 指的是不同於人的心靈生活之可描述的性質之全體的某樣東西，它就是一種多餘的構設，因為沒有人能夠告訴我們，沒有「靈魂」的世界和有「靈魂」的世界會有什麼不同。

不用說，由於要在任一可能的事例上都敘述成這樣的形式而一勞永逸的解決問題是很困難的，因而不做這種陳述的現象論者，可能會懷疑我們的問題是否正當，它是否代表對「表徵」背後的「機構」之尋求，是否因其為「形上學的」(metaphysical) 而必須丟到歷史的垃圾桶。在某些事例裏，做決定是很容易；譬如說，如果有人主張有絕對不可知的物象存在，實證主義者會認為他是無可救藥的形上學者，理由是他的敘述關連到一個在定義上就不是在實驗支配下的對象。反之，對某種特定癌症病毒之可能存在及其性質，做研究到底有沒有意義，卻不致於有什麼疑義，因為只有透過它的種種「表徵」，才是現前可以觀察得到的。但

是，在許多事例中，其決定卻不是那麼顯而易見的。我們這樣講，並不是要反對實證主義，而是要喚醒大家注意這裏用來描述實證主義特徵之綱領的高度抽象陳述，以及在實證主義本身之內，就可以發現對這同一個全面規則的許多不相容的解釋，然而，現下我們無意詳論那全面規則的細節，而只是讓它兀然屹立，作為辨認哲學思想中一個十分重要潮流的方法。比起單把「實證主義」限制於指稱這個潮流的某些支流，這樣做是更有益的。

二、唯名論 (nominalism) 的規則。嚴格講，這個規則可以視為前一項規則的餘緒，然而有鑑於哲學爭論中一項有效的判斷總是承接另一項而來，而術語上的歧義卻仍不可免，使得它們看似不相容，因此仍宜分別論列。唯名論規則如下述，即：我們不可假定，以一般語詞陳述的任何識見在個別的具體物象之外，還會有何實在的指涉項。大家都知道，以這種觀點來界定知識的企圖，是從歐洲思想一開始就有了的。譬如說，在我們說到「三角形」或「正義」的時候，我們實際上到底是在說什麼？當柏拉圖 (Plato) 思考這樣的問題的時候，他構塑了一個直到今天都還活生生的問題，只是經常用不同的字詞來陳述而已。我們說，三角形的內角和等於兩個直角；然而這個敘述所指涉的實際上是什麼？既不是這個也不是那個三角形，因為沒有能夠契合幾何學之一切要求的絕對完美的三角形；基於同樣的理由，它也不能指涉所有個別的三角形物象。但是也不能說幾何學根本不指涉任何東西。因此我們的論斷必須指涉「這個」純粹而單純的三角形。但是這個在自然界找不到的三角形是什麼呢？我們通常歸屬於物體

的那些物理特質，它一概不具。單舉一件事來說，它在空間裏不佔位置。它的一切性質來自它是一個三角形這個事實，此外無它；我們必須承認它以某種方式存在，不過那是一種非感官所能知覺到的存在，唯反省的思惟可及。

唯名論者排斥這一路推理。他們以為，只有在經驗的許諾下，我們才有權承認一件事物的存在。沒有任何經驗容許我們去假定，我們關於「這個」三角形的種種性質之一般知識，對應於和諸多的個別三角形體有異的某種實體，具在它們之外另外單獨存在。科學的確需要使用某些概念性的道具，來描述在經驗世界中從來未嘗實現的某些理想狀態。不只是數理科學，物理學也一樣，都運用了這樣的構設，更特別的是，由伽利略（Galileo）首開其端的物理學必不可免的要運用理想境況（ideal situations）的描述，把實在世界中的某些可觀察到的特性帶到極致的抽象境地。對於這類理想境況的性質之研究，有助於我們了解與它們或多或少相近似的實在境況（the real situations）。然而這類理想境況——譬如說，機械力學中的真空、自體完備的系統，幾何學中的圖形——都是我人自己的創造，而成為對於經驗的實在界之更優越、更簡明、更通則化的描述。我們爲了計算的方便而設定這類境況，沒有理由因此就假設它們在實在界（reality）必須有實際存在之處所。我們所認知的世界，是可觀察到的衆多個別事實之集合，科學的目標在於有秩序地安排（ordering）這類事實，也幸虧有了這種秩序化的工作，它才成為真正的科學，也就是說，成為某種可以付諸實際應用、可以使我們依據某些事件去預測別的事件的東西。我們的一切抽象概念（abstract concepts），各

門數學中的一切圖式，以及各門自然科學中所做成的種種理想化 (idealizations)，都包含在此類秩序化的系統裏面。由於有了它們，我們才能賦予經驗一個一貫而簡明的形式，容易記憶，且濾淨了在任何個別事實中必然出現的意外偏差和變形。雖然絕對完美的圓形在自然界及人類工藝產品中都不存在，但因我們在抽象技術中運用完美的圓形之事實，我們可以產生相當接近於理想的圓形物體。用來有秩序地安排我們的經驗之系統，必須不致於把多出經驗所含容的實體引進經驗裏面，並且，由於它不可避免地要在它的種種手段中用上抽象功能 (abstractions)，它也必須能使我們牢記不忘，這些抽象功能只不過是人類創造來組織經驗的手段，而沒有權利要求另外單獨存在。

換句話說，依據唯名論，每一種抽象科學是一種秩序化的方法，一種對經驗所做的計量記錄法，並且沒有獨立的認知功能，也就是說，透過抽象功能，它開放通路給經驗上不可企及的實在界之領域。老舊的形上學 (metaphysics) 用來充塞世界的一切總全性的 (general) 實體、抽象性的創造，都是虛構的，因為它們不合法地把存在歸屬於沒有存在而只有名字的東西。在古老的爭論所使用的語解裏面，「共通性」(普遍性，universality) 只是語言構設的某種特性，並且，依據某些解釋，也是與包含那些構設在內的種種運作有所聯繫的心理動作的特性。然而在實際經驗的世界裏面 (在純粹而單純的世界裏面亦然)，並沒有所謂的「共相」(universals) 這種東西。

三、現象論及唯名論的科學概念另有一項重要的後果，那就是：其規則否定價值判斷及規範性敘述之認知價值 (the rule

that denies cognitive value to value judgment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實證主義論稱，經驗之中並不含有諸如「高尚」、「卑鄙」、「善」、「惡」、「美」、「醜」之類的有關人或事物的性質。無論透過怎樣的邏輯運算，沒有任何經驗許可我們去接受含有命令或禁制、告訴我們去做這個或不要做那個的敘述。更確切地說：若有一個人設定一個目標，要提供邏輯根據 (logical grounds) 去判斷其所用手段是否有效，這是可能的；這一類型的評價帶有技術性，並且在其具有技術意義的範圍內，也就是說，在其述及某些運作在達成所欲達成的標的上是有效或無效的範圍內，可以被評定為真或假。這類技術性判斷的例子有如一個敘述，大意是說某個肺炎病例應該使用盤尼西林，或另一個敘述，大意是說當小孩不吃飯的時候不應該用打的來威嚇他們。這樣的敘述，如果它們的意義分別是盤尼西林是一種克制肺炎的有效用劑，而用處罰來威嚇小孩吃飯會導致性格上的障礙，則顯然是可以成立。並且，如果我們像一般那樣默認把病治好是一件好事，讓小孩遭受心理缺陷是壞事，那麼上述的敘述是可以成立的，即使它們帶有規範性判斷的形式。然而我們並不是要主張我們認為「本身」（而不是與別的事物相關之下）為真的任何價值斷言都能由經驗加以證立。譬如說，以為人生是一種不可替代的價值，這個原理就不能這樣子來證立：我們可以接受它，也可以不接受它，但是我們必須意識到我們的取舍但憑私意。因為依據現象論的規則，把價值當做唯一一種真實知識所能觸及的那個世界的特質的假設，我們必須拒斥。同時，唯名論的規則要求我們排斥在可見的世界之外另外存有價值「自身」的領域之假設，這

種價值「自身」使我們的種種評價依某種神秘的方式發生關聯。因此，我們有權對人類的世界做價值判斷，但是我們無權假設我們做那些價值判斷的理由是科學的；更一般化地說，我們做價值判斷所依據的唯有的一些理由是我們但憑己意的一些抉擇。

四、最後，在實證主義哲學的種種基本理念 (ideas) 中，我們還可以提到科學方法之根本統合 (unity of the scientific method) 的信念。比前面的幾個原理範圍更大，這個原理的意義容許很多解釋。在那一切解釋中，這個原理本身卻是必定出現在實證主義的討論中。在它的最一般化的形式中，它表現為如下的信念，即，獲得有效知識 (valid knowledge) 的種種方法，以及透過理論的省思 (theoretical reflection) 去精心處理經驗的種種階段，在經驗的一切領域中根本上都是一樣的。因而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分殊的諸科學間性質的差異，會多過於科學發展之某個特定的歷史階段之特質；我們可以期望，此後的進展會逐步消除這一類差異，甚至如許多作者所相信的，會把知識的一切領域化約為單一的科學 (a single science)。經常有人以為，在道地的意義下這個單一的科學將是物理學，因為它所發展出來的描述的方法 (methods of description) 在一切經驗學科中是最精密的，而且它包容了已經在自然界中發現的最普遍的種種性質和現象——若沒有它們，則沒有別的性質和現象會發生。但是要曉得，以為一切知識將化約為各門物理科學、以為所有的科學敘述都將翻譯成物理語詞，這種假設並非單從前述的幾個實證主義規則推衍而來而沒有別的做依據。再者，科學方法之統合的信念，也可以從一些別的途徑來說明。不過，以上所提到的解釋在實證

主義的歷史中是相當普通的。

圍繞着這四個簡要地說明了的「規則」，實證主義哲學還建立了一個範圍廣濶的理論網構，涵蓋一切人類知識領域。以最一般性的語詞來下定義，實證主義是有關人類知識的一組禁律 (prohibitions)，用意是把「知識」（或「科學」）的名義限制在現代各門自然科學演進中所能觀察到的種種運作上面。尤其是，在它整個歷史中，實證主義把利刃轉向一切種類的形上思辨，也就是反對一切不能以經驗資料 (empirical data) 為基礎來成立結論的省思、或者不依永遠不會與經驗資料相牴觸的方式去構塑其判斷的一切省思。於是，依據實證主義者的看法，唯物論和唯靈論對世界的種種解釋，都用上了與經驗 (experience) 無法相應的語詞：倘若我們假設，世界不是像唯物論者 (materialists) 所想的是物質的存在和運動之表徵，或不是像宗教門徒所想的由天國的精神力量所控制，那麼我們的經驗世界會與它現在的樣子有什麼不同，我們並不知道。既然這些假設，除了我們沒有它們也能預測或描述出來的世界特徵之外，並不能使我們預測或描述出另外的世界特徵，那麼，我們就沒有理由為這些假設費心。於是實證主義恆常地把它批評指向宗教式的世界解釋及唯物論的形上學，並且試圖努力達成一個完全免除形上學的種種假設之觀察立場。這個立場是有意識地限制在自然科學於其實際作業中所遵守的規則上面。依據實證主義者的看法，形上學的種種假設在此等科學中是無事可做的；此等科學的目標在於構塑種種現象之間的互相依存關係 (interdependence)，而不更深一層探究它們的隱藏「本性」，並且，也不企圖去發現世界「自